采 购 合 同

需方：汝州市林业局（简称：甲方）

供方：汝州市[illegible]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合同：

一、合同设备及价格

1.1 甲方向乙方采购如下产品：

序号	品名	规格	单价	数量	金额
1	冬作训服（帽）	新式火焰蓝	248	36	8928
2	春秋作训鞋	16 式武警	138	38	5244
3	防火服		460	36	16560
4	防火靴	19 式防火靴	480	6	2880
5	体能训练服（冬）	新式火焰蓝	318	6	1908
6	体能训练服（夏）	新式火焰蓝	75	6	450
7	军用枕头	新式火焰蓝	35	6	210
8	春秋备勤服	23 式备勤服	270	6	1620
9	棉大衣	新式火焰蓝	345	6	2070
	合计				39870

1.2 合计总金额：39870 元（大写：叁万玖千捌佰柒拾元整）。

二、供货及运输方式：

2.1 乙方收到甲方全部货款后，乙方送到甲方指定地点。

2.2 运保费由甲方方承担，如果运输上出现问题，由乙方负责挽回损失。

三、验收

3.1 乙方负责发货前的开箱查验以及签别货物的真伪。

3.2 甲方应在收到货物后组织初验工作，甲方负责检验货物型号、数量及随机资料。

四、付款方式

4.1 甲方应在合同签订后以银行转账的形式付给乙方，乙方开具正规增值税专用发票。

五、质量标准及乙方对产品负责的条件

5.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及其配件必须符合原厂规定的产品性能及产品质量标准，乙方所提供的产品技术指标应符合国家或部颁标准。

5.2 乙方应确保所供货物为合法产品，在合同期内如甲方发现并经权威机构证实乙方所供货物为非法产品，甲方有权扣留货物，并按相应货物金额追究乙方双倍赔偿责任。

5.3 甲方在验收后如发现产品的品种、型号、规格、数量与本合同约定条件不符，应在收到产品起壹周内提出书面异议和处理意见，否则视交付产品符合本合同相关约定。

5.4 乙方保证提供所有产品为全新正品行货。

六、售后服务与技术支持

6.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享受售后一年，质保修半年。

七、违约责任

7.1 乙方除因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的不可抗拒力因素影响外，发生下列行为，视为乙方违约：

7.1.1 乙方提供的货物品种和产品配置型号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产生的延期交货责任由乙方承担。

7.1.2 乙方不能按期供货，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0.3%每天付给甲方违约金。

7.1.3 乙方如延期交货超过5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同时追究乙方1.5%的违约金。

7.2 甲方除因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的不可抗拒力因素影响外，发生下列行为，视为甲方违约。

7.2.1 甲方如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有效的组织验收工作，造成验货及其他等环节的延误，由此产生的延期付款责任由甲方承担。

7.2.2 甲方在合同规定付款期限内未能及时付清相应货款，甲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0.3%每天付给乙方违约金。

7.2.3 甲方如延期付款超过5天，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同时追究甲方1.5%的违约金。

7.3 反商业贿赂条款：

7.3.1 乙方不得向与其有实际或潜在业务关系的甲方的或甲方关联公司的员工及其家属提供任何酬金、礼物（不足100元的小额广告礼品除外）或其它有形或无形的利益，此行为视为商业贿赂行为。一经发现，甲方除可解除本合同外，还可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作为违约金。

7.3.2 甲、乙双方均同意免除主动举报的已收取乙方商业贿赂的甲方员工的一切经济与法律责任，但不免除乙方进行商业贿赂的经济与法律责任。

八、争议解决方式：

8.1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因故不能履行或需要修改，必须经双方同意并互相换文或另立合同，方为有效。

8.2 其它未尽事宜及合同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甲方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合同生效：

9.1 本合效力。

9.2 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3 合同自双方盖章后生效，甲、乙各壹份，有效期为壹年。

甲　方：

日　期：2026.11.13

乙　方：

日　期：2026.11.13